

第十五次

國聯文化合作

告

李惺瀛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第十五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定價大洋八角

原編印者 國際聯盟祕書處

譯 者 戴 修 駿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上海福州路一四〇號

一九三三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工作報告目錄

報告

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四至五頁
二 普通問題	五至八頁
三 特種問題	八至一三頁
四 行政問題	一三至一六頁
結論	一六至一八頁
附件	
一 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	一八至二九頁
(一)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一八至一八頁
(二)社會政治科學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一八至一九頁
(三)通信及談話會	一九至二〇頁
(四)中國教育之改進	二〇至二〇頁
(五)中國民衆教育運動	二〇至二二頁
(六)國聯青年教育組之工作	二二至二二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二

(七) 補習教育	一一一至一二二頁
(八) 數理及自然科學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九) 譯本書目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十) 筆會之建議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十一)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一一至一二四頁
(十二) 民衆藝術	一二四至二四頁
(十三) 文化權利	一二四至二五頁
(十四) 科學權利	一二五至二六頁
(十五) 教育及科學研究之國內預算	一二六至一二六頁
(十六) 圖書館	一二六至一二六頁
(十七) 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	一二六至一二六頁
(十八)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	一二七至一二七頁
(十九) 電影問題	一二七至二九頁
(二十) 拉丁字母普遍採用問題	二九至二九頁
二 軍備精神上之解除	三一至三二二頁
三 英國政府關於在國聯下設立建築委員會之建議	二三二至三五頁
四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團會議報告	三七至四六頁

五

瑪德里談話會

四七至四八頁

六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工作報告

四九至五四頁

七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長報告

五五至五七頁

八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

五九至一六頁

一 導言

二 普通問題

甲 談話會及通訊

六二至八〇頁

乙 國際研究會議

六二至六五頁

丙 軍備精神之解除

六五至六八頁

丁 搜集材料問題

六八至七〇頁

戊 無線電播音與國際關係

七〇至七二頁

己 與中國政府之關係

七二至七七頁

庚 報章在文化上之地位

七七至七九頁

辛 社會政治科學之國際合作

七九至八〇頁

壬 普遍採用拉丁字母之問題

八〇至八〇頁

三 教育

甲 高等教育司司長會議

八〇至八五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三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四

乙 學生國際協會之會議.....	八五至八六頁
丙 大學間之交換問題.....	八六至八六頁
丁 考古學院之連絡.....	八六至八七頁
戊 教材中心機關.....	八七至八八頁
己 學校讀本之修正.....	八八至九〇頁
庚 中小學生之旅行及交換轉學問題.....	九〇至九一頁
辛 學校之無線電播音.....	九〇至九一頁
壬 成年教育.....	九一至九二頁
癸 各重要國際協會之連絡.....	九二至九三頁
四 數理及自然科學	九二至九五頁
甲 文化合作組織與國際科學組織之關係.....	九三至九三頁
乙 科學名詞之整理.....	九三至九四頁
丙 科學博物館之合作.....	九四至九五頁
丁 科學實驗室一覽.....	九五至九五頁
戊 科學書目之整理.....	九五至九五頁
五 圖書館——文獻	九五至九七頁
甲 圖書館.....	九六至九六頁

乙 文獻

九六至九七頁

六 文學

九七至九九頁

甲 譯本書目

九七至九八頁

乙 日斯巴尼亞美利加叢書

九八至九八頁

丙 文化合作院與國際文學組織之關係

九九至九九頁

七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九九至一〇四頁

八 民衆藝術——音樂

一〇四至一〇六頁

甲 民衆藝術

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乙 留聲音樂

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九 文化權利

一〇六至一一一頁

甲 修改白爾尼公約之比京會議

一〇七至一一〇頁

乙 影印抄本

一一〇至一一一頁

丙 發明人權利之國際保護

一二至一二二頁

十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及各國代表

一一一至一一三頁

十一 出版物

一一三至一一五頁

十二 結論

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五次會議於日內瓦。其執行委員會，亦於是月十四十五兩日先期集會。

出席第十五次大會會員姓名國籍如次：

Gilbert Murray	英國
Mme Curie-Sklodowska	波蘭
M. Emile Borel (Suppléant de M. Painlevé)	法國
M. J. Castillejo	西班牙
Tsak Collijn (Suppléant de M. G. Forssell)	瑞典
M. H. A Krüss	德國
M. B. C. J. Loder	荷蘭
M. G. Oprescu (Suppléant de M. Titulesco)	羅馬尼亞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印度
M. G. de Reynold	瑞士
M. A. Rocco	意大利
M. J. T. Shotwell	美國
M. H. Vou Srbik	奧國
M. J. Sustá	捷克

M. H. L. Tienshe Hu (Suppléant le M. Wu Shi Fee) (胡天石代表吳稚暉) 中國

M. Tanakadate 田中館愛菊 日本

哥倫比亞會員 Sam Cano 因事請假。

Sir Frank Heath 以執行委員會會員資格列席。執行委員會會員 M. Roland Marcel 因事請假。列席第十五次大會之五國協會代表姓名國籍如次：

M. H. Christensen

丹麥協會代表

M. Ch. Vittas

希臘協會代表

M. Z. Gombocz

匈牙利協會代表

M. K. Lutostanski

波蘭協會代表

M. M. Tbrovac

南斯拉夫協會代表

國際勞工局由 M. F. Maurette 及 M. G. A. Tohnston 代表，世界文化合作院由其主任 M. H. Bonn et 代表，教育電影國際學院由其主任 M. L. de Feo 代表列席大會。

莫勒教授仍當選為大會主席，居理夫人及諾戈當選為副主席，賴諾爾君被推為審查員。

世界文化合作組織之工作，於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內，循序進行。本屆大會將多年來所採用之工作方式，加以修改，力求簡易。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及一九三三年四月兩次集會於巴黎，復於本屆大會前，一次集會於日內瓦。在上屆年度內，共集會三次，致使本屆大會由其本身或依其職權而應行處理之議案，至為繁重。歷年以來，大會議事日程，均列有同類問題以繼續

從事研究者。關於此項問題，執行委員會建議於本屆大會，請其採取文化合作院主任或祕書處或專門組之建議而加以追認。並請其僅就新案或性質重要之間題有待於大會之決議者，加以討論。

列入第一項內者，爲（一）文獻之中心組織；（二）報章在文化上之地位；（三）教育方面之高等教育司長會議，學生國際協會，大學間之交換，考古學院之聯絡，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教育文件之中心組織，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學生之旅行及交換，學校之無線電播音，以及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問題；（四）數理科學及自然科學方面之文化合作組織，及國際科學組織之關係，科學之合作，科學書目之整理；（五）文學方面之日斯巴尼亞美利加文學出品之徵集，文化合作院與文學國際組織之關係；（六）藝術方面之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民衆藝術；（七）文化權利各問題。

本屆大會，對於已有之成績，有可予以閱悉之處置者。對你提出之方案，以及正待進行工作，有可予以允許之處置者。然對於前列各問題，亦有應爲所謂保留之處置者。

列入第二項內者，爲普通問題及數種之特別問題。

普通問題項下，爲薩特威爾教授關於政治社會科學之建議，通訊及會談，國際關係研究，中國教育考察，以及軍備精神上之解除各問題。

特別問題項下，爲（一）教育方面之成年教育，修改學校教材問題；（二）科學方面之實驗室國際一覽；（三）文學方面之譯本書目及其方法；（四）筆會之建議；（五）藝術方面之藝術作品之交還；民衆藝術刊物，建築國際委員會；（六）文化權利範圍中學者之權利，科學之接濟，發明家國際協

會；（七）文獻範圍內之文獻圖書館；（八）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電影及國聯影片；（九）拉丁字母問題。

外有知識勞動顧問委員會，改組文藝委員會，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關於行政方面之各問題。

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本會工作，有賴於各國協會之合作，視爲要圖。現因預算關係，不能召集各國協會全體代表集會於日內瓦。故於去歲，決定延請其中代表數人，參加會議。

丹麥協會代表 M. Christensen，希臘協會祕書 Vittas，匈牙利協會代表 M. Gombocz，波蘭協會會長 M. Lutostanski 及南斯拉夫協會主席 M. Tbrovac 五人，經延請列席大會。

閱覽各代表報告，使吾人益信各國協會，就大體言之，其工作均能實事求是，誠爲國聯及文化合作與各國文化方面所不可缺少之聯絡機關。各國協會，有此國際地位，又爲本國文化之中心組織，其使命之重要，於此可見。

本會依此次經驗，決定以後每屆大會，依輪流方法，逐漸使各國協會代表，參加大會會議。歐洲各國協國代表，將來必均可到會。本會會員多爲各國協會之會長，當能代表各國協會之意見。五國協會代表，列席大會，對於本會之工作及事業，貢獻頗多，此亦爲本屆大會成績之顯見者也。

大會表示願於可能時，即將各國協會一覽，加以補充，重新刊印。見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即將成

立，尤表欣幸。

二 普通問題

(A) 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薩特威爾教授，見政治社會科學，問題重要，曾於去歲提出討論。並謂此項科學，發源在十八世紀時。自其對象及研究方法，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內，逐漸發明之後，此項科學，始有進步。歐戰以來，政治社會問題，日趨繁重，此項科學範圍，益加廣大，得有現代特殊之地位。世界文化合作會，迄未注意及之。但為致力於國聯起見，理應就其所有之難題，從科學方面，加以研究。政治社會科學，因之而應列入其工作範圍之內。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遂得本會一致之通過。

是項科學，與國際關係相互間所受之影響，實非淺鮮。與和平事業及軍備精神上之解除，尤為關係密切，範圍廣大。其中見解各殊之點甚多，首在加以認識，以為入門之途徑。目前正在從事諮詢調查，俟進行充分之後，方能從事研究。

(B) 談話會及通訊

文化合作，不僅在行政上之聯絡，專家之諮詢，指定特別問題之研究。現代中心焦點之難題，為吾人內心所焦慮者，蓋為人類思潮之向背。Paul Valéry 有言，必有精神之團結，乃有國聯之存在。是通信及會談之創設，乃文化合作最高之目的。

初步試驗，現已進行。一九三二年五月在德國佛蘭克埠所舉行關於葛德之談話會，一九三三年五月在西班牙馬得里所舉行關於文化前途之談話會，以及關於思想上之團結，為何而戰爭兩問題之通訊，即其例也。

初步試驗，既有成效。吾人自應繼續進行。僅須注意就文化方面作討論之準備，確定問題之範圍，視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一言以蔽之，改進其方法是也。

有馬得里談話會討論問題作成結論之後，吾人乃得有新階級之起點。對於西班牙政府此項談話會之召集，及其為求此會圓滿進行所為之努力，表示感謝。

(C) 國際關係科學的研究

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時，吾人極求研究國際問題之各學院，得以相互協力，意在發起種種交換，及制定政治詞典，以立研究工具之基礎。一九三一年各學院代表更進一步，決定公同研究特定之問題。始於一九三二年於意國米朗討論國家干預經濟政策之問題。世界文化合作院曾將此項討論，及其報告，彙成一冊。印行之後，極為世人所重視。當時曾決定一九三五年時討論公同安全問題，並定於一九三四年時預為討論準備。

以上所為種種之努力，求協作之逐漸進展，領導有方，層樓日進，可達於可能之最高地步。此項努力，在科學方面，對於國聯，將有重大之貢獻。因此項研究，於軍縮問題，有深切關係之存在也。

吾人如此對於倫敦談話會之籌備人，倫敦經濟學院，皇家國際事務學院，以及文化合作英

國協會籌備完善，使談話會得以圓滿進行，表示感謝之意。

(D) 中國教育改進問題

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時，曾請國聯就文化合作會方面，派遣專家四人，前來中國，就地研究教育現況及改進之方案。

各專家前來中國，居留三閱月（一九三一—一九三二），於返歐時，作成報告，貢於中國政府。其報告曾由文化合作院予以刊印。文化合作會審查此項報告之時，對於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晏陽初博士，及美國紐約國際教育學院院長 Duggan 杜岡君，及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William F Russell 羅素等報告各點批評之意見，極為留意。各專家方面之見解，則由郎之萬君代表出席說明。

美國現行教育制度，有其特長，本會對之，自無非議之可言。美國採用不同之學制，適各種之需要，得收可喜之成績。惟是此項學制，影響及中國情形，又當別論。蓋沿用他國學制，須使其在新條件下，適合本國之特長，及其需要，始為有利。若不加以變更，率爾沿用，必流弊甚鉅。此情此理，無分歐亞各地皆同。此本會不憚言明者也。中國政府方面，亦派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考察事宜，經文化合作院及當地文化合作各國協會為之先事準備一切。中國考察團前往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英國，奧國，意大利，考察之後，於返國時前往蘇維埃共和國，考察一切。

本會對於中國教育考察團來歐之行，極為重視。以爲此舉，他國亦可倣照進行。倍克教授，爲

本會派往中國專家四人之一，於本年二月十日短期患病之後，遽爾逝世。政治家、教育家，如倍克教授之一旦長逝，使吾人永懷不置。今紀念倍克教授，向之特致敬禮。

E 軍備精神之解除

本會對於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工作，恆加意關注。並以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對軍備精神解除研究工作，頗有貢獻，引以為幸。本會對此偉大事業之實現，此後以仍舊得盡協助之責為幸。本會閱覽行將提交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各草案，極表同情。各草案之條文，有關於教育者，有關於文化合作者，有關於宣傳方法者。數年以來，此項問題，多列在本會議事日程之內，討論結果，成為本會所提出之草案。其用意不在請軍備精神解除組，以之為討論之根據；乃在求其屆時其採用其意見也。

三 特種問題

(A) 教育

(a) 成年教育

此為目前最繁重之間題，本會曾以工人餘暇為標準，就民衆圖書館民衆藝術各問題，一一分別觀察。由側面入手研究，現欲改由正面從事。但因實力有限，將先在一定國家之內，從事調查，徵集材料，就其所得方法，作比較之研究。

(b) 學校教材

本會於去歲時，曾就 M. Casares 之建議，推廣範圍，使其確定。並制定以文化合作各國協會為基礎之施行程序。今歲僅就所製輿圖及字典之下，注明可以施行此項程序書籍之數目。

(c) 宣傳國聯目的及事業師資之造就

以人類連帶關係，在各級教育中，教育青年子弟，使其習以國際合作為解決國際問題之良好方法，為文化合作組織所最注意之事項。

現二十九國政府，對於本會關於造就師資籌備之調查，均經先後答覆，本會甚為滿意。對於專門組根據各國教育部意見所定之方案，表示贊同。

(d) 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

此項調查，由國際研究會議代表，及專門組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領導進行。徵集各國提倡研究政治社會法律科學之事實，其用意與薩特威爾教授建議之用意相同。薩特威爾教授正使社會科學研究會作美國國際關係研究之詳細報告。十八國對於調查答覆，允負責任。收到材料，業已豐富，足為比較研究之用。

(B) 科學問題

實驗室國際一覽

文化合作在科學方面之計劃，係於一九三一年制定。其中列有實驗室國際一覽一項。依專家之建議，先由物理試驗室入手。此項刊物之印行，其目的在就外籍學者及學生所需要者，

作實用之指南。

(C) 文學問題

(a) 譯本書目

譯本書自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初次出版。現正準備加以補充，增加丹麥，匈牙利，那威，波蘭，瑞典，南斯拉夫六國書目。書目應依國別編列，抑應依譯本原文編列，本會加以討論，因實際理由，採用前種方法，並附注譯本原文，以補充說明。

(b) 筆會之建議

筆會建議由國聯提倡設立文學國際獎金。此類動議之提出，現時似不可能。筆會曾請本會研究如何設法能使文學作品得便利流通？本會交文化合作院徵集材料，留待下次研究。

(D) 藝術問題

(a) 藝術作品之歸還

此項問題，牽涉範圍較廣之藝術作品法律保護之間題。重要藝術作品，現多分散，防其再行分散。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乃擬成國際公約草約一通。如獲國聯同意，此項草約當先交由各國政府審查，然後請其加入。

(b) 民衆藝術專刊

此項專刊，依民衆藝術國際協會會長 M. Lehmann 教授之建議而發行。初步規模從簡，